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3 号

罪犯曹平飞，男，199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武县人，小学肄业，无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3301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平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罚金已全部履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84.97 元，账户余额 3865.42 元，2024 年 4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2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8 分，其余 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

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情节严重。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2 号

罪犯柴世邦，男，1985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58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世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8月27日，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云0581执2729号证明，罪犯柴世邦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09元，账户余额1987.4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36元（2024年3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世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7 号

罪犯陈君，男，199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无业，福建省连江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330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12 月 1 日泸水市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载明罚金已缴纳。2023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代码：53010123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2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30 元，最高消费

299.10 元，账户余额 1776.73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9 号

罪犯邓海军，又名郭帅，男，1983年5月8日出生，汉族，无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海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邓海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刑终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50万元已全部履行，2024年11月25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目前在卷证据不能反映该犯违法所得情况，亦未掌握该犯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当前对本案判决中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项不再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00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账户余额2893.48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1 号

罪犯董春明，男，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09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85.13 元，账户余额 3435.38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1 号

罪犯方秉进，（曾用名方秉炜）男，200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秉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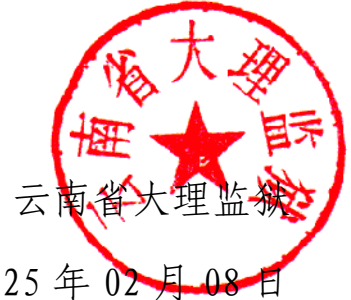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21 元，账户余额 2072.9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8 元（2024 年 3 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秉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6 号

罪犯顾绍武，男，197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901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绍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顾绍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绍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5 月 29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4）云 2901 执恢 393 号，证明

罪犯顾绍武罚金1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6.3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36元，账户余额2277.8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2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0 号

罪犯郭光何，男，1984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292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光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01 元，账户余额 5018.3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8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 次，共扣减 5.2 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

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光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10号

罪犯郭贤忠，男，1998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贤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8日作出(2016)云29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另查明，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结清证明（2024）云2901执5454号证明，罪犯郭贤忠罚金、违法所得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99元，账户余额3559.4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2023年10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贤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 号

罪犯何良雄，男，196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汽车修理工，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良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2024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29 执 3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 (2024)云 29 执 31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5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61 元，账户余额 2714.4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

减劳动规范 252.56 分，其余 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2 号

罪犯黄海，男，1988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0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00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18 日宾川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现被执行人黄海已履行完毕 40000 元执行款，并履行完毕连带责任。期内月均消费 272.78 元，最高消费 299.94 元，账户余额 9624.8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43 分，其余 5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9 号

罪犯黄文权，男，1998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11 元，账户余额 2943.4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2 元，减刑周期内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9 号

罪犯焦学军，男，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学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焦学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49 元，最高消费 112.3 元（2022 年 6 月），账户余额 737.6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1 次，共扣减 762.6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 8 次，共扣 2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4 号

罪犯李光鹏，男，1997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964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3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9643 元，2024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901 执 209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 云 2901 执 2098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90 元，账户余额 1924.17 元，2024 年 8 月为

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181.00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1 号

罪犯李何，男，2005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9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何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90 元，账户余额 1066.1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 1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5 号

罪犯李云峰，曾用名李云锋，男，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2924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 5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罚金 50000 元，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88.28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6709.1 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9号

罪犯刘竹安，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竹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刘竹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86.66元，账户余额3070.19元，消费299.94元(2024年6月)。减刑周期内该犯

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竹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7 号

罪犯卢镜漳，男，1989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292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镜漳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9 月 18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 (2023) 云 2923 执 8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2.3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4

元，账户余额 16715.58 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镜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 号

罪犯罗兵继，男，199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 大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兵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87.99 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终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5 月 7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证明对罪犯罗兵继的违法所得不再追缴，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7187.99 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 年 10 月 18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01 执恢 2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云 2901 执恢 20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31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4837.31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兵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8 号

罪犯罗超，男，1984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无业，云南省昭通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超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29执415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3)云29执415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25元，账户余额6167.4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7次，共扣减9.94分，其余5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2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6 号

罪犯罗建杨，男，1981年10月11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8月11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9执122号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1）云29执12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6.46元，最高消费299.70元，账户余额11359.90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 号

罪犯罗文珊，男，1993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罗文珊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中，2024年5月17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303526）证明法院罚没收入5000.00元；2024年5月15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罪犯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259.6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4258.61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8号

罪犯罗文，男，1992年6月18日出生，彝族，农民工，云南省云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刑终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2年7月18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129993证明，罪犯罗文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36元，账户余额1914.9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2023年4月)。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1 号

罪犯马恒洋，男，199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壮族，农民，广东省怀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字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恒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7 月 19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3)云 29 执 25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 (2023)云 29 执 25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37 元，最高消费 299.63 元，账户余额 3854.95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恒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3 号

罪犯聂海波，男，19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292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海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490.06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海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

财产性判项，2024年9月18日，云南省漾濞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2922执4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922执4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8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4031.4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4 号

罪犯濮永发，男，1998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330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永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退赔共计 22728.77 元，追缴违法所得 115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责令退赔共计 22728.77 元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 1152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2728.77 元，追缴人民币 115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67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8.96 元，账户余额 1016.33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

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8 号

罪犯沙永光，男，1993 年 9 月 9 日出生，佤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永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0 年 6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29 执 1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2020)云 29 执 112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7.2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1 元，账

户余额 3321.7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7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3 号

罪犯施成高，男，1981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成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成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由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云29执134号：终结（2024）云29执1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42元，单月最高消费295.06元，账户余额9467.76元。减刑周期内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成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5 号

罪犯施利标，男，1978 年 4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9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利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无财产性判项；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周期内月均消费 24.39 元，账户余额 1655.90 元，2024 年 10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109.8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86.5 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情节严重。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利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 号

罪犯施祖全，男，1991 年 7 月 3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29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祖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施祖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15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2728.98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祖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8 号

罪犯孙德荣，男，1984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90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德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孙德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2019) 云 2901 执 168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罪犯孙德荣财产性判项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8.27 元，最高消费 299.79 元（2023 年 8 月），账户余额 3261.08 元。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6 号

罪犯王波，男，1994 年 9 月 7 日出生，回族，无业，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刑缴纳通知证明：罪犯王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大理

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10000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2021）云 29 执 321 号载明：执行人王波判处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执行完毕，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47 元，最高消费 299.79 元（2023 年 4 月），账户余额 5335.46 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周期内无扣分情形；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7号

罪犯王光辉，男，2004年12月11日出生，藏族，无业，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2.35元，账户余额4604.58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2024年10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0 号

罪犯王竞豪，曾用名王宝云，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7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竞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9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被判处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执1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79.8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账户余额4198.3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竞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 号

罪犯王君，男，198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律师，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累计余分474.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7000.00元，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云2901执1970号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4.94元，账户余额2270.6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共扣减11.1分，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7 号

罪犯王麟，男，1982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摄影师，四川省江安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 4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26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99.93 元，账户余额 2943.2 元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1 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4 号

罪犯王陶，男，1977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4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4 元，账户余额 2546.7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 分，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2 号

罪犯王子强，男，1993 年 6 月 11 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2929 刑初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5.09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195.35 元，账户余额 3987.94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7 号

罪犯韦欢光，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欢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欢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2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55.35元，账户余额543.14元，2023年9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1.3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87.27分，其余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5次，累计扣分395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10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2020年2月5日受警告处分一次。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 号

罪犯吴荣祥，男，1973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7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 2 次表扬，1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44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97.66 元，账户余额 1963.31 元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

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9.2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4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3.02.02，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1 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6号

罪犯谢文斌，男，1997年2月1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该犯及他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67.46元，账户余额1823.2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2023年3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

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9 号

罪犯熊林才，男，1981 年 7 月 25 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林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林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1 年 12 月 2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29 执 321 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本院（2021）云 29 执 321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125.5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86.99 元，账户余额 4647.43 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5 号

罪犯许杰，男，198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067.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19 年 9 月 12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19）云 3102 执 41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50.55 元，最高消费 194.84 元，账户余额 895.2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

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1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1 号

罪犯许如宝，男，198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白族，原鹤庆县农信社内勤主任，云南省洱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293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如宝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 (2023) 云 2932 执 78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罪犯许如宝终结鹤庆县人

民法院（2023）云 2932 执 781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18 元，最高消费 238.04 元（2022 年 6 月），账户余额 3458.41 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周期内无扣分情形；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如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4 号

罪犯许泽，男，199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5) 大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263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7年9月14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096188载明，法院罚没收入8000元，2024年5月10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被告人许泽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15元，最高消费299.99元，账户余额6970.21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 号

罪犯杨斌，男，199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16.8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斌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24 日南涧县人民法院结案证明载明：已履行完毕 (2021)云 2926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民事赔偿义务，案件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5.10 元，最高消费 299.13 元，账户余额 2398.11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25 号

罪犯杨操，男，199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州猫与鱼服饰有限公司法人，重庆市奉节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292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03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58 元，账户余额 2410.09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3 号

罪犯杨春华，男，1999 年 11 月 1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华及部分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88 元，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4292.95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 号

罪犯杨军鹏，男，1994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陕西省韩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票据（No: 00102595）证明，罪犯杨军鹏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罚没收入 10000.00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云 29 执 367 号载明

罪犯杨军鹏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1.32 元，最高消费 296.87 元（2023 年 5 月），账户余额 2714.92 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周期内无扣分情形；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0 号

罪犯杨利勇，男，1975 年 8 月 2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经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保管款专用收据（No: 0001042）证明罪犯杨利勇于2015年12月15日向法院缴款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支付），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21元，最高消费298.4元（2023年9月），账户余额3585.58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周期内无扣分情形；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30 号

罪犯杨龙，男，1999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代码：53040122 载明暂收案款 10000 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9 执 444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杨龙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08.57 元，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3812.86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5号

罪犯杨文龙，男，1995年6月23日出生，苗族，农民，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29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至2030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6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2901执4997号裁定，终结

(2023)云2901执499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7.22元，账户余额1722.3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2024年6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 号

罪犯杨正坤，男，1997年6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坤及部分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4月29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罚金、违法所得缴纳证明载明，被告人杨正坤罚金已缴清、违法所得已退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0.98元，最高消费299.18元，账户余额4017.83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 号

罪犯易传健，男，198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南省洪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传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9 年 8 月 13 日云南省罚没收

入专用票据 No. 00102345 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84 元，最高消费 297.08 元，账户余额 4955.1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4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 号

罪犯于汝改，男，1978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祥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汝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3.76元，2024年8月23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2923执12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3.76元；期内月均消费241.54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5738.37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汝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2 号

罪犯岳旭，男，2001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务工，陕西省汉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33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33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85 元，账户余额 1142.7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62 元，减刑周期内 1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无，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8 号

罪犯张力，男，199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淅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财产性判项已由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3) 云 2901 执 5874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0.1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6 元，账户余额 2038.5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7.8分，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单次最高扣4分，累计扣4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3 号

罪犯张永军，男，1986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292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62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4号

罪犯张永其，男，197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1月15日，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5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29执58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99元，账户余额4993.0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2023年4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 号

罪犯赵丹，男，1993 年 4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932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04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3号

罪犯赵正良，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2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7日至2032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另查明，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336064证明，罪犯赵正良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40元，账户余额3538.16元，单月

最高消费 299.85 元（2024 年 9 月）。减刑周期内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2号

罪犯赵正伟，男，198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2928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2月7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证明，罪犯赵正伟罚金已缴纳完毕；2023年11月20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2023)云2928执4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28执42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44元，账户余额3619.5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元

(2023年12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4 号

罪犯郑海龙，曾用名郑海洋，男，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无业，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海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表扬，1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15 元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99.31 元，账户余额 2042.4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4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 号

罪犯只泽文，男，1986 年 2 月 1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只泽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9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4.88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78.08 元，账户余额 2388.22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只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6 号

罪犯钟明雄，男，199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明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无财产性判项；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周期内月均消费 219.50 元，账户余额 4221.79 元，2024 年 4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60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5 号

罪犯周斌斌，曾用名周兵，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斌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斌斌及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斌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8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1元，账户余额8718.6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8.95分，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单次最高扣2分，累计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18 号

罪犯朱兵，男，197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293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兵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朱兵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朱兵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为共同民事赔偿46211.5元，其中该犯已单独履行32211.5元，同案履行4000元，司法救助10000元，共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233.55元，账户余额2253.50元，2024年6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1号

罪犯字鹏，男，1997年6月28日出生，彝族，无业，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云29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66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9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通过查阅(2021)云29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刑缴纳通知单，该犯罚金及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82 元，账户余额 805.4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2024 年 1 月）。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